

桃江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桃政复〔2024〕39号

申请人：邓某。

被申请人：桃江县桃花江镇人民政府，住所地桃江县桃花江镇资江路88号。

申请人邓某不服被申请人2024年6月14日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桃桃行处字〔2024〕第01号），于2024年6月18日申请行政复议，本复议机关同日依法受理并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作出书面答复，也没有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相关证据材料。本复议机关适用普通程序进行审理，分别听取了申请人、被申请人的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桃桃行处字〔2024〕第01号）。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2年8月1日经被申请人批准取得《农村宅基地

批准书》(4309221122022052号)和《乡村建设规范许可证》(桃花江镇建规〔镇〕字第〔2022〕049号)，原定于2023年开工建设，因他人上访举报，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3日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桃桃行处字〔2023〕第01号)撤销上述《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范许可证》。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决定撤销了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因他人继续上访，被申请人第二次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桃桃行处字〔2024〕第01号)，再次撤销上述《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范许可证》。申请人认为原有宅基地是属于父辈祖辈的，要求合法拥有自己的宅基地，故再次申请行政复议。

经审理查明：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为桃江县桃花江镇崆峒村石洞冲村民组，申请人与其父母已分户，在该村民组没有宅基地，其父在该村民组拥有宗地面积183.7平方米、不动产登记信息为湘2021桃江县不动产权第02***91号的房屋一栋，另有一处闲置的老宅，还有两处没有办理合法手续的养殖场。2021年10月2日，申请人以分户无房居住为由申请建房，2022年7月11日，被申请人批准了申请人的申请，2022年8月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颁发了《农村宅基地批准书》(4309221122022052号)和《乡村建设规范许可证》(桃花江镇建规〔镇〕字第〔2022〕049号)，2023年10月13日，被申请人以申请人不符合“一户一宅”规定为由作出《行政

处理决定书》（桃桃行处字〔2023〕第 01 号），撤销《农村宅基地批准书》（4309221122022052 号）和《乡村建设规范许可证》（桃花江镇建规〔镇〕字第〔2022〕049 号）。申请人不服向本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桃政复决字〔2023〕第 42 号），以事实不清、程序违法为由撤销了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桃桃行处字〔2023〕第 01 号）。2024 年 6 月 14 日，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桃桃行处字〔2024〕第 01 号），撤销《农村宅基地批准书》（4309221122022052 号）和《乡村建设规范许可证》（桃花江镇建规〔镇〕字第〔2022〕049 号），申请人不服，再次申请行政复议，在法定期限内，被申请人没有作出书面答复，也没有提交证据材料。

本复议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被申请人对农村村民建房具有法定审核批准的职权。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负有举证责任，经本复议机关通知，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交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应视为作出该行政行为没有依据，依法应予以撤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桃江县桃花江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14 日作

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桃桃行处字〔2024〕第01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湖南省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桃江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7日